

書面質詢

在公眾地方供應免費飲用水，既可方便市民，亦有助減少來自飲料樽的塑膠廢物；本澳不少學校已設置了經過濾的自來水飲水設施，甚至可供應熱水，供學生飲用之餘，亦鼓勵他們自帶水樽減少購買瓶裝水，實行身體力行參與源頭減廢。現時本澳僅有部分政府部門、體育場館有供應飲用水，不少供市民使用或活動的公共設施均沒有供應飲用水，加上當局並未有系統性公佈免費飲用水的供應點，即使有習慣自攜水樽外出的居民，亦往往面對“補水難”的問題；令自備水樽這類在外地十分流行的環保習慣，在澳門難成氣候，更是令本澳膠樽消耗量無法減少的主要原因。

根據澳門環境狀況報告，2015年運往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處理的廢棄物超過五十萬公噸，較2014年大增11.3%，當中以有機物、塑膠、紙類為主；2015年本澳人均城市生活廢棄物量亦增加8.1%至每日2.13公噸，遠高於北京、上海、廣州、香港及新加坡等地。

源頭減廢、避免產生廢物是環保的主軸，政府應有實際措施鼓勵和推動居民在日常生活細節中參與源頭減廢；其中增加公眾飲水設施，讓大家可直接飲用或養成自備水樽的環保習慣，勢必能減少市民飲用瓶裝水，更可大大減少廢膠樽的產生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有否統計全澳每年棄置、回收再用及直接被送到焚化中心焚燒的塑膠飲料樽數目？因處理棄置塑膠飲料樽造成的環境污染和處理成本為何？

二、當局會否仿效鄰地的做法，以手機網站或應用程式顯示公眾飲水設施的位置，讓習慣自備水樽外出的市民可以快速找到補水地點，以行動鼓勵市民響應環保？

三、當局會否透過制訂明確指引，率先落實在所有政府建築物及公共空間必須提供免費飲用水，帶頭鼓勵市民自備水樽以減少使用膠樽的環保理念，藉以推動私人企業一同參與，營造全民自備水樽的環保氛圍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6年12月30日